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關於參與設立項目公司的關聯交易公告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簡雪艮

2025年8月20日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小文(主席)、余泳、陳季平及吳長明；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杜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劍平、盧太平及趙建莉。

证券代码：600012

证券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5-030

债券代码：242121

债券简称：24皖通01

债券代码：242467

债券简称：25皖通V1

债券代码：242468

债券简称：25皖通V2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项目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控集团”）等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以公开招标的方式中标S98全椒至禄口高速公路安徽段特许经营者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公司与联合体成员按投标时约定的比例签署《S98全椒至禄口高速公路安徽段特许经营者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公司名称为安徽省全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注册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万元，股权占比20%。

● 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本公司与安徽交控集团及其相关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在中标亳州至郸城高速公路亳州段特许经营者项目后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与本次交易合并计算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宏观行业和政策风险。国家宏观经济和行业周期的影响、项目所在区域的区位风险等都将给项目经营带来不确定性，这些不确定性可能影响项目未来的运营收益。高速公路行业受收费政策影响较大，国家《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版尚未发布，高速公路收费标准、收费期限、减免政策尚存较大不确定性。

2、项目运营风险。本项目运营周期较长，运营过程中存在安全管理、环保风险、管理风险等。此外，交通拥堵、恶劣天气、交通事故等不可抗力因素也可能影响项目的运营管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7月收到招标人滁州市交通运输局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本公司与安徽交控集团、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安建设”）、安徽开源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路桥”）、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工程”）、安徽交控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建工”）及安徽迅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迅捷物流”）共同组建的联合体为S98全椒至禄口高速公路安徽段特许经营者的项目的中标人。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发布的《关于项目中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5-029）。

2025年8月20日，联合体各成员按投标时约定的比例签署《S98全椒至禄口高速公路安徽段特许经营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0,000万元，安徽交控集团、本公司、水安建设、开源路桥、交控工程、交控建工和迅捷物流分别持有项目公司48%、20%、15%、15%、1%、0.5%及0.5%股权。根据所占股比，首期出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4,800万元、2,000万元、1,500万元、1,5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和50万元。项目公司成立后，将与招标人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开展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工作。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已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汪小文、余泳、陈季平和吴长明均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参与投资S98全椒至禄口高速公路安徽段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过去12个月，本公司与安徽交控集团及其相关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在中标亳州至郸城高速公路亳州段特许经营项目后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与本次交易合并计算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

二、其他签约主体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安徽交控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2）基本情况

安徽交控集团是国有独资公司，公司所在地为安徽省合肥市，注册资金为人民币360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项小龙，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交通设施维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安徽交控集团经审计之2024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167,527.5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82,313.30万元。

（3）安徽交控集团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4）安徽交控集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交控工程为交控集团之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2）基本情况

交控工程成立于2003年1月，公司所在地为安徽省合肥市，注册资金为人民币5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谢洪新，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

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等。

交控工程经审计之2024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018,660.48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0,980.50万元。

（3）交控工程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4）交控工程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安徽交控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交控建工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2）基本情况

交控建工成立于1984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邵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交控建工经审计之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48,629.9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337.18万元。

（3）交控建工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4）交控建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安徽迅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迅捷物流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2）基本情况

迅捷物流成立于2000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150万元，法定代表人：盛伦纪。经营范围：普货运输、集装箱运输（不含化学危险品），物流、仓储服务（化学危险品除外），联运代理服务，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供应链管理，太阳能发电及供应，卷烟零售，润滑油、沥青、焦炭、煤炭、生铁、

矿粉、矿产品、机电产品与配件、通讯设备、电线电缆、光伏产品、汽车及配件、橡胶制品、家用电器、家具、木材及木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环保材料、建材、五金工具、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海产品、粮食的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肉类进出口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物业管理，房屋、车辆租赁，商务咨询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迅捷物流经审计之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74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781.55万元。

（3）迅捷物流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4）迅捷物流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非关联方基本情况

1、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水安建设为安徽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2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210万元，法定代表人：黄友保。经营范围：国内外水利水电、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公路、港口与航道、城市轨道交通、桥梁、消防设施、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地基与基础、机电设备安装；建筑装修装饰、公路路基、钢结构、园林绿化、水系治理及环境保护、建筑幕墙、土石方开挖、水工隧洞开挖、爆破、拆除工程；国内外工程的勘测、设计、工程安全咨询、技术咨询、招标代理；城乡规划编制；国内外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运营及维护；科技开发及应用；水资源开发；钢结构工程、见证取样检测；物资设备销售；预拌商品混凝土；工程机械设备租赁；砂石料加工及销售；建材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水安建设股东为安徽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市新曙光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个人股东刘月琴、王湘虎、方秀玲、胡先林、曹德金，持股比例分别为50.99936%、25.90173%、14.72799%、4.06796%、1.63372%、1.33563%、0.54942%、0.49012%和0.29407%。水安建设与本公司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认定的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3）水安建设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安徽开源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开源路桥为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7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8,512.61万元,法定代表人:卞开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开源路桥股东方为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100%。开源路桥与本公司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认定的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3) 开源路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联合体协议主要内容

(一) 项目出资

1、本项目估算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50.50亿元,资本金比例为项目总投资的20%,项目资本金额度为10.1亿元。联合体各成员根据约定的股比和出资额组建项目公司,并足额出资项目资本金和项目融资。项目总投资额发生变动时,各成员出资比例保持不变,出资额按相应比例进行调整。股东各方均不以任何方式通过项目公司筹措应由其出资的项目资本金,如未及时出资或实际出资未达到约定的比例,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作为项目资本金的一部分。除项目公司设立时各方缴纳的实收资本外,资本金剩余部分须按照本项目社会投资人招标文件规定及时到位,到位比例必须满足工程建设资金的需求及融资要求;项目投资总额与项目股东各方所投入项目资本金的差额部分,由项目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获得,项目公司可以自身的权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收费权、项目所涉及的资产等)提供担保。

3、项目建设期由项目公司采取特许经营权质押或信用担保方式融资，若项目公司采取上述方式确实存在困难，由股东各方按各自出资比例通过注资或股东借款或其他方式为项目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资金支持；项目运营期如经营发生困难，由股东各方按各自出资比例通过注资或股东借款或其他方式为项目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资金支持。

4、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前，联合体各成员方均不得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竣工验收合格之后，经政府方和联合体各成员书面同意后，联合体成员可依法进行转让。

（二）股东会和董事会

1、项目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项目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项目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安徽交控集团委派3名，本公司、水安建设、开源路桥、交控工程各自委派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安徽交控集团从委派的3名董事中提名，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三）主要权利和义务

1、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项目公司的设立工作，其它成员配合，所有成员及时履行股东出资义务；协助项目公司与政府谈判、签订并履行特许经营权协议等合同文本；协助项目公司融资并提供相关资料；在项目特许经营权期满后，协助项目公司将项目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2、本项目采用BOT模式建设，联合体成员资格能力范围内的工程施工、服务、重要材料、设备供应等任务由其各自承担，不再进行公开招标。联合体牵头人协助项目公司开展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指定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接受项目公司委托履行建设管理职能，并与项目公司签订委托建设管理协议；指定本公司接受项目公司委托开展项目运营管理工作，并与项目公司签订委托运营管理协议；有相应资质的成员方负责与项目公司签订对应的施工总承包合同，承担的工程施工任务按本协议项目施工总承包费用及任务划分原则执行。合同条款参考现行交通运输部颁布的招标文件条款和安徽省同期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招标文件条款执行。

（四）项目建设

本项目工程建设工期36个月，缺陷责任期24个月。建筑安装工程采取施工总承包建设方式，施工总承包费用额为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建安费的85%。主体施工任务总份额(不含房建工程、机电工程)由交控工程承担40%、水安建设承担30%、开源路桥承担30%；机电工程由交控工程承担、房建工程由交控建工承担、材料供应由迅捷物流承担。

（五）项目运营

1、项目建成后，在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的运营期内，项目公司负责进行收费、养护和管理的工作。项目公司的收费、养护等运营管理业务委托本公司管理。委托管理协议（含委托费用）由项目公司和本公司另行签订。

2、项目通行费收入和服务设施、广告设施收入等与项目所有相关的收入归项目公司所有。项目公司的收入，首先用于偿还项目建设期融资本息、支付项目管养费用等支出，项目运营有盈余的，股东各方依法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最终以项目公司《章程》约定进行分配；项目运营出现困难等情况的，股东各方应按出资比例同时进行增资或股东借款。

（六）利润分配

项目公司运营期内利润分配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分配当年税后利润前，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项目公司法定公积金。项目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项目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以当年利润弥补亏损。项目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法定公积金用于弥补亏损、完善公路设施的相关资本性支出或转增资本。

四、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一）项目公司名称：安徽省全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四）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杨桥路3号

（五）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动车

修理和维护；日用百货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高速公路服务区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项目公司基本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五、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风险及对策

(一) 宏观行业和政策风险

风险描述：国家宏观经济和行业周期的影响、项目所在区域的区位风险等均将给项目经营带来不确定性，这些不确定性可能影响项目未来的运营收益。高速公路行业受收费政策影响较大，国家《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版尚未发布，高速公路收费标准、收费期限、减免政策尚存较大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做好行业政策研究，密切关注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及时了解政策动态和趋势，不断提升应对能力，努力做到及时适应各项政策变化。认真研判新PPP机制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的特点，积极为项目争取合理的投资回报。

(二) 项目运营风险

风险描述：本项目运营周期较长，运营过程中存在安全管理、环保风险、管理风险等。此外，交通拥堵、恶劣天气、交通事故等不可抗力因素也可能影响项目的运营管理。

应对措施：不断提升营运管理能力，做好风险预案，加强安全检查和风险隐患排查，持续优化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最大幅度降低项目运营过程中各项风险的发生概率。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